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蘇筱嵐
電話：04-7112175*46
傳真：04-7129659
電子信箱：arashix0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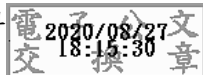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90309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注意事項及相關指引函文(共2個電子檔)(0309020A00_ATTCH1.pdf、
0309020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109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注意事項，請貴校落實辦理，以維護師生健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00581號函辦理。
- 二、本案檢附防疫工作注意事項(如附件1)、相關指引及函文影本(如附件2)。
- 三、請學校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適時調整校園防疫因應作為。
- 四、相關防疫海報宣導單張及相關文件已置於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網址<https://cpd.moe.gov.tw/articleInfo.php?id=3277>)供各校下載運用。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各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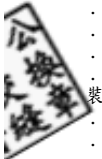
彰化縣鹿港鎮收文:109/08/28



1090002798

有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訂



線